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1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6日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程辉先生在美国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圆锯片发起的反倾销诉讼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地位,同时利用区位优势开辟和发展印度等南亚市场,公司拟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

该项目投资总额23,923.63万元,投资建设期3年,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各类金刚石锯片1,200万片,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5,759万元,净利润5,48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的调整,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尚未投入项目的15,511.83万元用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振东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董事会同意免去王振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振东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董事会对王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解聘高管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5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1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对于公司有效降低美国反倾销带来的经营风险、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地位、开辟和发展印度等南亚市场都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变更"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尚未投入该项目的15,511.8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1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6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73,2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726,7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的〔2009〕中勤验字第080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40,750.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0,491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25,267.9	25,267.9	8,617.14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13,295.1	13,295.1	2,508.08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187.2	1,928	740.23
合计	40,750.2	40,491.0	11,865.44

2、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尚未投入"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15,511.8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9,910万元的31.08%,占募集资金净额46,972.67万元的33.02%,占被变更项目"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的61.39%。

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23,923.6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885.63万元,流动资金5,000.00万元,其他资金38万元。项目投资分3年分期投入,其中,2011年投入16,905.54万元,2012年投入4,560.75万元,2013年投入2,457.34万元。

项目第一年度需投资的16,905.54万元(首期投资),拟变更使用公司尚未投入到"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15,511.83万元进行投资,其余资金及第二年度、第三年度需投入资金采用公司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及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同意变更"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尚未投入项目的15,511.83万元用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尚需中国对外投资管理部门、泰国外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经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工机备字〔2007〕677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25,267.9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9年8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2,125.54万元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经2009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经2010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部分变更"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使用2,04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加拿大CYCLONE DIAMOND PRODUCTS LIMITED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该项收购及增资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8,617.14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34%,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后,公司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支付后,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结项。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主要为激光焊接金刚石圆锯片和激光焊接金刚石工程薄壁钻头,美国是该类产品的重要市场之一。按照美国商务部于2009年11月4日发布的反倾销税令,针对中国和韩国金刚圆锯片及部件产品征收关税保证金。自2009年11月以来,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等涉案产品按照35.51%的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详见公司以往披露的2009-011号公告、2009年年度报告、2010-020号公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年报等有关信息。)

为有效降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圆锯片发起的反倾销诉讼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地位,同时利用区位优势开辟和发展印度等南亚市场,公司拟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公司已实施的"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设备等投入以及拟在泰国建立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已经能够满足原募投项目产能的需要,不需要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变更"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尚未投入项目的15,511.83万元用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可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23,923.6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885.63万元,流动资金5,000.00万元,其他资金38万元。项目分3年分期投入,其中,2011年投入16,905.54万元,2012年投入4,560.75万元,2013年投入2,457.34万元。项目估算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分年度投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投资	--	16,905.54	4,560.75	2,457.34	23,923.63
1	建设投资	--	13,867.54	2,560.75	2,457.34	18,885.63
	土地(亩)	70.83	1,487.44			1,487.44
	厂房(平方米)	26,326	3,948.90			3,948.90
	供排水消防、弱电系统	6%	236.93			236.93
	勘察设计、建设监理费	4%	157.96			157.96
	辅助设施	--	500.00			500.00
	机器设备(台)	392	6,455.57	2,560.75	2,457.34	11,473.66
	配电	--	880.74			880.74
	开办费	--	200.00			200.00
2	流动资金	--	3,000.00	2,000.00		5,000.00
3	其他资金	--	38.0			38.00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金刚石工具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使用的日益普及,行业持续景气,市场需求保持年均15%的增长态势。金刚石圆锯片是金刚石工具中的主要品种,主要用于石材、瓷砖、混凝土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加工,广泛应用于石材、建材加工、建筑、装饰、装修等各个领域。随着金刚石圆锯片的切割对象和使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必要性分析

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在海外的金刚石圆锯片生产基地,主要目的是为规避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的反倾销风险,并开辟和拓展印度等南亚重点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选址

经前期对印度、越南、泰国等国家的考察,综合考虑投资目标国的政治、经济、劳工成本、与中国及美国的经贸关系、对于规避美国的反倾销风险是否有利等因素,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选为泰国的泰中罗勇工业园。

该园区是由总部在杭州的华立集团与泰国安美德集团在泰国合作开发的面向中国投资者的现代化工业区,是中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首个综合性工业园,是中国传统优势产业在泰国的一个产业集群中心与制造出口基地,园区水、电、通讯、交通等设施完善,投资环境较好。公司拟在该工业园购置约70亩土地,用于金刚石圆锯片生产基地的建设。

(4)项目产能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项目投资规模,预计该项目2012年至2014年的产能规模如下:

单位:片

产品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冷压烧结锯片	3,544,968	5,400,372	7,549,170
热压烧结锯片	1,927,821	2,839,491	3,869,111
激光焊接锯片	300,487	449,416	628,329
合计	5,773,276	8,689,279	12,046,610

(5)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会面临当地投资政策变化、人才、企业运营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有两家海外子公司,在海外子公司设立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泰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的制度要求,完善其管理和运营,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加强其日常运营和管理,提高其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各类金刚石锯片1,200万片,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5,759万元,净利润5,485万元。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以上经济效益是按照项目能够如期达产进行的初步估算,不代表本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项目实施是否顺利、项目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冷压烧结片	7,123.52	11,200.58	15,658.26
热压烧结片	5,234.03	8,062.04	11,151.47
激光焊接片	4,291.97	6,406.62	8,948.90
销售收入预计	16,649.52	25,669.24	35,758.63
净利润预计	2,605.65	4,253.39	5,485.37

4、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16,905.5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511.83万元,计划于2011年底完成。预计2012年可生产各类金刚石圆锯片577.33万片,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6,650万元,实现净利润2,606万元。

5、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将使公司的业务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规避美国针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圆锯片的反倾销诉讼形成的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泰国的金刚石圆锯片生产基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变更原计划投资于"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项目,可以更为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

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对于公司有效降低美国反倾销带来的经营风险、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地位、开辟和发展印度等南亚市场都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

变更"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尚未投入该项目的15,511.8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旭巍、俞军柯认为:

(1)博深工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将尚未投入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15,511.83万元用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使公司的生产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面临的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的反倾销诉讼风险。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博深工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4、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5、本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1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1年6月14日、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6月15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311-85962650;传真:0311-85965550

3.联系地址:(050035)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便于统计票数;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1-00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下午2:0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计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王能光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王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2011年度公司将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30万元,该议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2个月,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2)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2个月,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3)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2个月,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4)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汽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2个月,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进行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出资港币3000万元在香港设立由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在美国设立办事处;

就上述公司对外投资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予以具体实施。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的对照表请详见附件1);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完整性,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做调整,董事会人数拟从目前的7名董事,增加到9名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考察和刷选,拟推荐增加刘炜先生和郭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炜先生和郭翥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2)

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炜先生、宁雨洁女士、伍宝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炜先生、宁雨洁女士、伍宝中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3)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6万元/年(含税)调整为8万元/年(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如下:

(1)总经理王丹先生,2011年度薪酬为56.5万元;

(2)副总经理袁晨先生,2011年度薪酬为30.18万元;

(3)副总经理吕忠泽先生,2011年度薪酬为29万元;

(4)副总经理戴茂滨先生,2011年度薪酬为28万元;

(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刘炜先生,2011年度薪酬为30万元;

(6)副总经理宁雨洁女士,2011年度薪酬为29万元;

(7)副总经理伍宝中先生,2011年度薪酬为15万元。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30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为: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上海市桃浦路210号)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为现场召开方式。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删除章程原第八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删除章程原第八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增加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原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现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监事会两名以上监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现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的稳定发展,除董事自行辞职外,董事会在未换届期间董事的更换数量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原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八款原为: 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5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现修改为: 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50%以下;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增加第十款 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30%以下;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原为: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中,首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除首届监事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现修改为: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中,首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除首届监事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监事会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所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原为: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